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友情提醒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包1
2.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3. 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50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50	3	按要求完成清单范围内9座大桥、136座中小桥、科教城隧道、7.1km龙江高架南延段的日常巡检，以上检测均需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符合以下三项其中之一均可：

- ①具有由省级及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试验检测机构甲级资质；
- ②具有由省级及以上交通部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
- ③具有由省级及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中含有本次桥梁检测所有检测项目）；

3.3.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中必须具有桥梁检测子目；

3.3.3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或者建设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支付方式：

- （1）银行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 （2）报名现场支付

5.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1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澄清及答疑

2.1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

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2.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4.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报名，将重新组织采购。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6.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广电西路 178 号

联系方式：0519-86596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壹份。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并承诺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投标人不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无效。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招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 50%，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专家评委费另计）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

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骑缝处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5.1.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递交投标文件

15.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并递交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5.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截止时间。

1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按时参加投标，或参加投标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公布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结果排名前三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二）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根据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没有，则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或服务承接单位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35		
2.1	项目检测总体认识	6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总体检测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或公路工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检测要求，提供日常巡检方案： 1. 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全面统筹、完整合理、逻辑清晰准确、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能较好结合本项目实际，各项因素考虑较为全面、合理、准确、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对项目各项因素未作综合考虑，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2	质量保障	5	针对检测服务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体系等提供保障措施： 1.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执行力强、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条款及承诺的，得 5 分； 2.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违约责任条款及承诺内容较为具体的，得 3 分； 3. 措施内容一般，相对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条款及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3	进度保障	5	针对投标人的检测服务工作进度，各阶段的工作时间节点，成果文件提交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措施内容全面具体详尽，进度计划及要素分析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执行力强、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条款及承诺的，得 5 分； 2.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保障措施较为详尽，进度计划及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违约责任条款及承诺内容较为具体的，得 3 分； 3. 措施内容一般，相对简单，进度计划及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条款及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4	巡检方案	8	有完整的年度巡检计划，包括：巡检人员组织机构、设备机械配置、各类人员资格证书、巡检周期方案、安全文明巡检方案等：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详尽，上述各项要素分析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执行力强、附有具完整的条款及承诺的，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上述各项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条款及承诺内容较为具体的基本无遗漏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相对简单，上述各项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条款及承诺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4 分；</p> <p>4.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2.5	应急预案	5	<p>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异常、隐患后的处置方式、人员及机械落实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详尽，上述各项要素分析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执行力强、附有具完整的条款及承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上述各项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条款及承诺内容较为具体的基本无遗漏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相对简单，上述各项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条款及承诺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2.6	协调配合	6	<p>承诺与采购人或项目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协调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检测成果的反馈及提交、发现重点病害的分析、维修整改建议等方面。</p> <p>1.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执行力强、附有响应时间、方式及承诺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违响应时间、方式及承诺内容较为具体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一般，相对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响应时间、方式及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3	客观分	35		
3.1	企业业绩	4	<p>投标单位近 3 年（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本项目类似桥梁检测项目（须包含单跨 110 米及以上的桥梁），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桥梁跨度以合同明确为准，合同不能体现桥梁跨度的，须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p>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3.2	企业认证	2	<p>投标单位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提供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
3.3	项目组成员	18	<p>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本科学历的得 2 分，专科学历的得 1 分；</p>	提供毕业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p>具有建设或交通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建设或交通系列中级职称的得 2 分。</p>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
			<p>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本</p>	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

			<p>项目类似桥梁检测项目（须包含单跨 110 米及以上的桥梁），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项目负责人、桥梁跨度以合同明确为准，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责任人、桥梁跨度的，须提供委托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p>	<p>件或证明材料，合同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p>
			<p>在满足日常巡检专业桥梁检测工程师人员（或桥梁结构检测人员）至少 2 名（含项目负责人），检测员（或桥梁结构检测人员）至少 3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桥梁检测工程师（或桥梁结构检测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3.4	检测设备	5	<p>承诺检测设备满足桥梁检测基本工作需要且在工程检测中实际使用得 3 分（列出详细检测设备，提供本公司抬头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至少应包含 3 台及以上 GPS 机载（或手持）移动终端，承诺函自拟。</p>
			<p>为检测配置巡查交通用的机动车辆的得 2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3.5	服务承诺	6	<p>承诺依照规范对桥梁进行健康状况评分，并对检测项目提出养护维修建议得 2 分。</p>	<p>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意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并按考核细则接受考核得 2 分。</p>	<p>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现场人员能相对固定，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得 2 分。</p>	<p>提供具体的人员配备表，承诺函格式自拟</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情况简介： 9 座大桥、136 座中小桥、科教城隧道、7.1km 龙江高架南延段的日常巡检。

二、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依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的“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要求，包括完成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提供评估报告等全部工作内容。（规范 4.2、经常性检查）

1、经常性检查频率应满足《武进城区桥梁日常巡查频率表》要求。

2、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3、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4、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检查为主，并按标准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登记所检查城市桥梁的缺损类型、损坏程度、损坏位置等，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并在 3 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常州市武进区信息化养护管理系统及江苏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5、经常性检查应按城市桥梁的养护类别、养护等级、技术状况分别制定巡检周期。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周期宜缩短。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6、经常性检查记录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破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

7、经常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城市桥梁各组成结构的完好状态，主要检查内容见下表：

组成结构	部位	检查要点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深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防护网、声屏障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的自动扶梯、照明设施及其封闭结构等附属设施		异常变化、缺陷、积水等

2) 检查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3) 城市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4)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6、每月 28 日前将该月巡检日报表上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以备核验。

2023-2026年武进城区桥梁检测频率及最高限价

序号	桥名	所在道路	年频率	桥梁类型	检测费用限价 (元/次)	总价 (元/年)	备注
1	龙江高架南延(含长虹互通)	龙江路	48	高架桥	600	28800	
2	湖滨大桥	东龙路	96	大桥	123	11808	
3	新龙大桥	淹城路	96	大桥	123	11808	
4	武进大桥	武宜路	96	大桥	123	11808	
5	花园街大桥	花园街	96	大桥	123	11808	
6	阳湖大桥	夏城路	96	大桥	123	11808	
7	采菱港桥	延政大道	48	大桥	33	1584	
8	无名桥 12	延政大道	96	中桥	40	3840	
9	无名桥 13	延政大道	96	小桥	40	3840	
10	小庙桥	延政大道	96	小桥	40	3840	
11	永安河桥	延政大道	48	中桥	33	1584	
12	与宁桥	延政大道	96	中桥	40	3840	
13	东置大桥	青洋路	48	大桥	123	5904	
14	王家浜桥	青洋路	48	小桥	33	1584	
15	厂北河桥	青洋路	48	中桥	33	1584	
16	向东河桥	青洋路	96	小桥	40	3840	
17	武宜运河桥	龙江高架	48	大桥	123	5904	
18	杉木浜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33	1584	
19	大寨河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33	1584	
20	大庆河一号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33	1584	
21	武南河桥	龙江高架	96	中桥	40	3840	
22	武宜河桥	长虹路	96	中桥	40	3840	
23	长沟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33	3840	
24	半夜浜桥	长虹路	96	小桥	40	3840	
25	无名桥 9	长虹路	48	中桥	33	1584	
26	无名桥 10	长虹路	96	小桥	40	3840	
27	大坝河桥	长虹路	96	小桥	40	3840	
28	众恒大桥	长虹路	48	中桥	33	1584	
2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33	1584	
30	奚家桥	夏城路	96	小桥	40	3840	
31	东华桥	夏城路	96	小桥	40	3840	
32	寿山桥	夏城路	96	小桥	40	3840	
33	常州科教城隧道	常武路	48	/	123	5904	
34	无名桥 21	常武路	48	中桥	33	1584	
35	无名桥 29	常武路	48	小桥	33	1584	
36	小留桥	武宜路	96	小桥	40	3840	
37	湖塘桥	武宜路	96	中桥	40	3840	
38	里底桥	武宜路	96	小桥	40	3840	
39	无名桥 16	武宜路	96	小桥	40	3840	
40	晓柳桥	凤林路	96	小桥	40	3840	
41	童家浜中桥	淹城路	48	中桥	33	1584	
42	连心桥	淹城路	48	中桥	33	1584	
43	华家桥	淹城路	48	小桥	33	1584	
44	张家坝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0	3840	
45	高田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0	3840	

46	新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0	3840	
47	丁家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0	3840	
48	查观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0	3840	
49	高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33	1584	
50	兴隆河桥	湖滨路	48	小桥	33	1584	
51	魏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33	1584	
52	聚湖桥	聚湖路	96	中桥	40	3840	
53	范家桥	聚湖路	96	中桥	40	3840	
54	新城桥	聚湖路	96	小桥	40	3840	
55	双塘桥	人民路	96	中桥	40	3840	
56	东风桥	人民路	96	小桥	40	3840	
57	淹桥	人民路	48	小桥	33	1584	
58	严塘桥	人民路	96	小桥	40	3840	
59	无名桥 1	人民路	96	小桥	40	3840	
60	无名桥 2	人民路	96	小桥	40	3840	
61	无名桥 3	人民路	48	小桥	33	1584	
62	菱港桥	人民路	96	中桥	40	3840	
63	大喜桥	广电路	96	小桥	40	3840	
64	大坝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40	3840	
65	长沟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40	3840	
66	广电桥	广电路	96	小桥	40	3840	
67	无名桥 4	广电路	96	小桥	40	3840	
68	马杭桥	广电东路	96	中桥	40	3840	
69	杨区桥	广电东路	48	小桥	33	1584	
70	虹西路桥	果香路	48	大桥	33	1584	
71	大坝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40	3840	
72	漕溪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40	3840	
73	东华桥	漏湖路	48	小桥	33	1584	
74	无名桥 15	漏湖路	96	中桥	40	3840	
75	战斗桥	漏湖西路	48	中桥	33	1584	绿建区
76	北庙桥	漏湖西路	48	中桥	33	1584	
77	大治桥	武南路	96	中桥	40	3840	
78	沟南桥	武南路	96	中桥	40	3840	
79	毛城坝桥	花园街	96	小桥	40	3840	
80	浒后桥	花园街	48	小桥	33	1584	
81	府南桥	花园街	48	小桥	33	1584	
82	花园街大通河桥	花园街	48	中桥	33	1584	
83	湖塘河桥	花园街	96	中桥	40	3840	
84	陆家桥	大通路	96	中桥	40	3840	
85	社桥	定安路	96	中桥	40	3840	
86	大庆桥	定安路	96	小桥	40	3840	
87	无名桥 7	虹北路	96	小桥	40	3840	
88	无名桥 8	虹北路	96	小桥	40	3840	
89	棕榈湾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33	1584	
90	西大通河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33	1584	
91	淹桥浜桥	金鸡路	96	中桥	40	3840	
92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40	3840	
93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40	3840	
94	阳湖广场二号桥	米字弄	96	小桥	40	3840	

95	红旗桥	古方路	96	中桥	40	3840	
96	无名桥 5	长安路	96	小桥	40	3840	
97	无名桥 6	虹北路	96	中桥	40	3840	
98	马元路桥	马元路	48	小桥	33	1584	
99	无名桥 11	府东路	96	小桥	40	3840	
100	无名桥 14	永胜路	48	小桥	33	1584	
101	长沟桥	永胜路	48	小桥	33	1584	
102	九华桥	鸣新路	96	小桥	40	3840	
103	后园桥	鸣新路	96	小桥	40	3840	
104	新永安桥	武南路	48	中桥	33	1584	
105	无名桥 34	东龙路	48	小桥	33	1584	
106	东新桥	东龙路	48	小桥	33	1584	
107	花寺桥	东宝路	48	中桥	33	1584	
108	梅树桥	东宝路	96	小桥	40	3840	
109	长沟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33	1584	
110	大通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33	1584	
111	无名桥 17	府北路	48	中桥	33	1584	
112	无名桥 18	府南路	48	小桥	33	1584	
113	无名桥 19	梅园路	48	小桥	33	1584	
114	无名桥 20	梅园路	96	小桥	40	3840	
115	小庙桥	永安路	48	小桥	33	1584	
116	中华桥	星火路	48	小桥	33	1584	
117	无名桥 22	火炬路	96	小桥	40	3840	
118	车站桥	新平路	48	小桥	33	1584	
119	阳湖广场一号桥	文化路	48	中桥	33	1584	
120	大坝浜桥	长沟路	48	中桥	33	1584	
121	大通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40	1584	
122	邱墅桥	邱墅路	96	小桥	40	3840	
123	无名桥 23	八一路	96	小桥	40	3840	
124	无名桥 24	横溪路	96	小桥	40	3840	
125	无名桥 29	白云溪路	48	小桥	33	1584	
126	无名桥 26	杉木路	48	小桥	33	1584	
127	长沟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40	3840	
128	杨家桥	高家路	48	小桥	33	1584	绿建区
129	万科桥	鸣凰路	48	中桥	33	1584	绿建区
130	陆家桥	西政路	48	小桥	33	1584	绿建区
131	高家桥	牛溪路	48	小桥	33	3840	绿建区
132	杭家桥	横溪路	48	小桥	33	1584	
133	白家桥	牛溪路	48	中桥	33	1584	
134	田舍桥	牛溪路	48	中桥	33	1584	
135	西南桥	高家路	48	中桥	33	1584	
136	文化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33	1584	
137	友谊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33	1584	
138	花都桥	小留路	48	小桥	33	1584	
13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小桥	33	1584	
140	无名桥 27	古方路北	48	小桥	33	1584	
141	无名桥 28	中天名园西 门对面	48	小桥	33	1584	
142	无名桥 29	聚湖路南	48	小桥	33	1584	

143	无名桥 30	余家新村前	48	小桥	33	1584	
144	无名桥 31	312 南	48	小桥	33	1584	
145	无名桥 32	河东路	48	小桥	33	1584	
146	吴家桥	凤凰南路	48	小桥	33	1584	
147	黄土浜桥	凤凰南路	48	中桥	33	1584	
148	与宁西桥	新秀路	48	中桥	33	1584	
149	徐巷桥	青洋路	48	中桥	33	1584	
150	北一桥	新天地	48	小桥	33	1584	
151	北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33	1584	
152	西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33	1584	
153	西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33	1584	
154	东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33	1584	
155	西三桥	新天地	48	小桥	33	1584	
156	蒋湾桥	新天地	48	中桥	33	1584	
157	新天地公园箱涵	新天地	24	箱涵	240	5760	
合 计						499824	

三、其它要求

1、投标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2、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所有合同内项目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款项，第一次为合同履行六个月时，支付一半款项，第二次为合同期满，且全部检测完成、出具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录入后，按照采购人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中标人需在武进城区设立固定场所和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房产证原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为依据），由采购人现场核实确认，如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保留对投标文件里注明的人员、机械所有证件现场核实确认的权利，如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巡检考核要求作出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中标单位(乙方):

2023年 月 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3]004号对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进行了公开招标,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项目

2、采购内容: 按要求完成清单范围内9座大桥、136座中小桥、科教城隧道、7.1km龙江高架南延段的日常巡检, 以上检测均需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检测数据按甲方要求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3、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 续签下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两年。

5、其他: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元/3年(小写), _____元/3年(大写); _____元/年(小写), _____元/年(大写)。

1、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3台及以上GPS定位系统(供甲方监督巡查用)、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2、在签订本合同后,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 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 检测费不作调整。

3、服务过程中, 新增检测项目时, 数量按实结算, 单价: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的价格, 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 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及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4、乙方在巡检中若发现重大问题, 需进行结构性检测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三、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编号: _____号);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所有合同内项目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每年度分两次支付款项，第一次为合同履行六个月时，支付一半款项，第二次为合同期满，且全部检测完成、出具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录入后，按照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五、安全：

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3、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4、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6、按本次检测评定结果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如需要对部分桥梁进行特殊检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2、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5、乙方在定期检测首次普查完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后续检测工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规定的周期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 5 份检测报告和相应电子文本，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6、业主要求对桥梁养护单位人员进行巡视和维修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

的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业主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和提供技术支持。

7、正常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

(2) 乙方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8、检测人员

(1)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2) 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3)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9、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武进城区设立固定场所和堆放器具的仓库（自有或租赁，自有提供房产证原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为依据），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1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乙方应积极认真的配合甲方的考核，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任何资料。（考核表见附件）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3、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4、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6、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八、检测工作细则

1、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细则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检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九、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一、违约和争议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款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3）～（6）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 1 千元至 10 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

十二、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十三、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五、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十六、其它

1、廉政要求

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版权

(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方的书面同意。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十八、附件一：检测内容及检测要求

附件二：武进区市政桥梁巡检考核细则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一：**检测内容及检测要求**

检查要求：（规范 4.2、经常性检查）

- 1、经常性检查频率应满足下表要求。
- 2、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梁及桥梁安全保护区域施工作业情况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 3、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 4、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检查为主，并按标准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登记所检查城市桥梁的缺损类型、损坏程度、损坏位置等，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并在 3 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常州市武进区信息化养护管理系统及江苏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 5、经常性检查应按城市桥梁的养护类别、养护等级、技术状况分别制定巡检周期。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周期宜缩短。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 6、经常性检查记录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破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
- 7、经常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查城市桥梁各组成结构的完好状态，主要检查内容见下表：

组成结构	部位	检查要点
桥面系及附属结构	桥面铺装	平整性及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深陷、碎边、桥头跳车等
	伸缩装置	连接松动、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阻塞等；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排水设施	泄水孔堵塞；排水设施缺损等
	人行道铺装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等
	栏杆、防撞护栏	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断裂、松动等
	防护网、声屏障	锈蚀、缺损、变形、松动等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等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的自动扶梯、照明设施及其封闭结构等附属设施	异常变化、缺陷、积水等

- 2) 检查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 3) 城市桥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情况。
- 4) 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 6、每月 28 日前将该月巡检日报表上报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以备核验。

武进城区桥梁日常巡查频率表

序号	桥名	所在道路	年频率	桥梁类型
1	龙江高架南延（含长虹互通）	龙江路	48	高架桥
2	湖滨大桥	东龙路	96	大桥
3	新龙大桥	淹城路	96	大桥
4	武进大桥	武宜路	96	大桥
5	花园街大桥	花园街	96	大桥
6	阳湖大桥	夏城路	96	大桥
7	采菱港桥	延政大道	48	大桥
8	无名桥 12	延政大道	96	中桥
9	无名桥 13	延政大道	96	小桥
10	小庙桥	延政大道	96	小桥
11	永安河桥	延政大道	48	中桥
12	与宁桥	延政大道	96	中桥
13	东置大桥	青洋路	48	大桥
14	王家浜桥	青洋路	48	小桥
15	厂北河桥	青洋路	48	中桥
16	向东河桥	青洋路	96	小桥
17	武宜运河桥	龙江高架	48	大桥
18	杉木浜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19	大寨河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20	大庆河一号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21	武南河桥	龙江高架	96	中桥
22	武宜河桥	长虹路	96	中桥
23	长沟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24	半夜浜桥	长虹路	96	小桥
25	无名桥 9	长虹路	48	中桥
26	无名桥 10	长虹路	96	小桥
27	大坝河桥	长虹路	96	小桥
28	众恒大桥	长虹路	48	中桥
2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30	奚家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1	东华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2	寿山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3	常州科教城隧道	常武路	48	/
34	无名桥 21	常武路	48	中桥
35	无名桥 29	常武路	48	小桥
36	小留桥	武宜路	96	小桥
37	湖塘桥	武宜路	96	中桥

38	里底桥	武宜路	96	小桥
39	无名桥 16	武宜路	96	小桥
40	晓柳桥	凤林路	96	小桥
41	童家浜中桥	淹城路	48	中桥
42	连心桥	淹城路	48	中桥
43	华家桥	淹城路	48	小桥
44	张家坝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5	高田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6	新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7	丁家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8	查观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9	高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0	兴隆河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1	魏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2	聚湖桥	聚湖路	96	中桥
53	范家桥	聚湖路	96	中桥
54	新城桥	聚湖路	96	小桥
55	双塘桥	人民路	96	中桥
56	东风桥	人民路	96	小桥
57	淹桥	人民路	48	小桥
58	严塘桥	人民路	96	小桥
59	无名桥 1	人民路	96	小桥
60	无名桥 2	人民路	96	小桥
61	无名桥 3	人民路	48	小桥
62	菱港桥	人民路	96	中桥
63	大喜桥	广电路	96	小桥
64	大坝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65	长沟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66	广电桥	广电路	96	小桥
67	无名桥 4	广电路	96	小桥
68	马杭桥	广电东路	96	中桥
69	杨区桥	广电东路	48	小桥
70	虹西路桥	果香路	48	大桥
71	大坝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72	漕溪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73	东华桥	漏湖路	48	小桥
74	无名桥 15	漏湖路	96	中桥
75	战斗桥	漏湖西路	48	中桥
76	北庙桥	漏湖西路	48	中桥

77	大冶桥	武南路	96	中桥
78	沟南桥	武南路	96	中桥
79	毛城坝桥	花园街	96	小桥
80	浒后桥	花园街	48	小桥
81	府南桥	花园街	48	小桥
82	花园街大通河桥	花园街	48	中桥
83	湖塘河桥	花园街	96	中桥
84	陆家桥	大通路	96	中桥
85	社桥	定安路	96	中桥
86	大庆桥	定安路	96	小桥
87	无名桥 7	虹北路	96	小桥
88	无名桥 8	虹北路	96	小桥
89	棕榈湾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90	西大通河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91	淹桥浜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2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3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4	阳湖广场二号桥	米字弄	96	小桥
95	红旗桥	古方路	96	中桥
96	无名桥 5	长安路	96	小桥
97	无名桥 6	虹北路	96	中桥
98	马元路桥	马元路	48	小桥
99	无名桥 11	府东路	96	小桥
100	无名桥 14	永胜路	48	小桥
101	长沟桥	永胜路	48	小桥
102	九华桥	鸣新路	96	小桥
103	后园桥	鸣新路	96	小桥
104	新永安桥	武南路	48	中桥
105	无名桥 34	东龙路	48	小桥
106	东新桥	东龙路	48	小桥
107	花寺桥	东宝路	48	中桥
108	梅树桥	东宝路	96	小桥
109	长沟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110	大通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111	无名桥 17	府北路	48	中桥
112	无名桥 18	府南路	48	小桥
113	无名桥 19	梅园路	48	小桥
114	无名桥 20	梅园路	96	小桥
115	小庙桥	永安路	48	小桥

116	中华桥	星火路	48	小桥
117	无名桥 22	火炬路	96	小桥
118	车站桥	新平路	48	小桥
119	阳湖广场一号桥	文化路	48	中桥
120	大坝浜桥	长沟路	48	中桥
121	大通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122	邱墅桥	邱墅路	96	小桥
123	无名桥 23	八一路	96	小桥
124	无名桥 24	横溪路	96	小桥
125	无名桥 29	白云溪路	48	小桥
126	无名桥 26	杉木路	48	小桥
127	长沟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128	杨家桥	高家路	48	小桥
129	万科桥	鸣凰路	48	中桥
130	陆家桥	西政路	48	小桥
131	高家桥	牛溪路	48	小桥
132	杭家桥	横溪路	48	小桥
133	白家桥	牛溪路	48	中桥
134	田舍桥	牛溪路	48	中桥
135	西南桥	高家路	48	中桥
136	文化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137	友谊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138	花都桥	小留路	48	小桥
13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小桥
140	无名桥 27	古方路北	48	小桥
141	无名桥 28	中天名园西门对面	48	小桥
142	无名桥 29	聚湖路南	48	小桥
143	无名桥 30	余家新村前	48	小桥
144	无名桥 31	312 南	48	小桥
145	无名桥 32	河东路	48	小桥
146	吴家桥	凤凰南路	48	小桥
147	黄土浜桥	凤凰南路	48	中桥
148	与宁西桥	新秀路	48	中桥
149	徐巷桥	青洋路	48	中桥
150	北一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1	北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2	西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3	西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4	东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5	西三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6	蒋湾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7	新天地公园箱涵	新天地	24	箱涵

2、其他要求：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并参与甲方的月度考核。上述进场检查、检测等均听从甲方安排。

乙方进行投标时请认真阅读《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附件二：

武进区市政桥梁巡检考核细则

为满足市政桥梁巡检工程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促进桥梁巡检工作的顺利开展，调动桥梁巡检单位的积极性，提高桥梁巡检工程质量，根据桥梁养护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结合梁巡检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桥梁巡检工程考核细则：

一. 考核对象：市政桥梁巡检单位

二. 考核人员：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市政桥梁巡检单位等相关人员；

三. 考核方式：日常考核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市政桥梁巡检考核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按照《武进区市政桥梁巡检考核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对市政桥梁巡检的各类工程（含桥梁、高架）和工作进行记录（文字、图片、视频等），作为评分的依据，然后每月将记录汇总，根据考核评分规则进行评分，根据分值形成每月的考核等级。

四.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五. 考核等级与奖罚：按照评定分数数值，各等级有相应的奖罚金额。

	分值 F	奖罚金额（元）	备注
优秀	$F \geq 95$	奖 1000	
合格	$80 \leq F < 95$	不奖不罚	
不合格	$F < 80$	罚 2000	

另：

1. 连续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考核优秀的，另奖 1000 元；
2. 连续二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另罚 2000 元；
3. 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另罚 3000 元，且可单方面与桥梁巡检单位解除桥梁巡检委托合同；
4. 每个年度累计考核不合格达三次的，另罚 2000 元，且可单方面与桥梁巡检单位解除桥梁巡检委托合同。

考核月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值	实得分
静态资料	巡检方案	有完整的年度巡检计划，包括：巡检人员组织机构、设备机械配置、各类人员资格证书、巡检方案、安全文明巡检方案等	年度巡检计划编制内容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各类人员（管理、技术、安全、质量、施工等）组织到位，持证上岗，机械配置满足巡检需求，安全文明施工有具体措施	保证资料，每年度初制定，不参与评分	
	应急预案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包括：1、经检测为危桥时，及时通知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并架设限制或禁止通行的安全标志；2、发现桥梁松动时，及时通知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并架设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等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认真，人员机械落实到位，措施切实可行		
动态资料	巡检质量	巡检报备制度：每月提交一次月巡检汇总检测报告（当月巡检正式报告于次月中旬提交）	市政处、项目管理公司不定期到现场巡检，未按巡检要求巡检，少一次扣3分； 巡检报告不完整，缺一项扣3分		
		维修建议：每次巡检后，对需要维修的桥梁提出维修建议	未提出维修建议的，每发现隐患一次扣3分		
		巡检人员应专业、独立、认真开展巡检工作，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应及时向市政处或项目管理公司汇报。巡检时间不得少于小桥5分钟，中桥8分钟，大桥20分钟。	巡检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向市政处或项目管理公司汇报或未发现有安全隐患问题的，发现一次扣5分，导致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影响处以专项罚款。		
	根据甲方要求，完善桥梁卡片相关数据及桥梁巡检台账相关数据的整理及更新录入	根据巡检方案巡检次数，少一次扣3分			
	服务响应	与业主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积极配合	未积极配合一次扣5分		
		确保人员相对固定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更换人员一人次扣3分		
确保机械设备的投入		未使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机械设备，一次扣3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值	实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安全帽、反光背心、警示牌等）	随机抽查，有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未着反光背心的、未按要求设置醒目警示牌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罚款 100 元。		
		因巡检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行人交通事故	因巡检施工造成施工人员安全事故或造成行人交通事故，轻微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当月考核作不合格		

说明：满分为 100 分，实得分=100-扣分值

考核人员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等的材料必须加盖公章、签字、签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2023-2026 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项 目 编 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

投 标 人：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证明所需提供材料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4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7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 2023-2026 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城建校采公[2023]004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2023-2026 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城建校采公[2023]004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 **2023-2026 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城建校采公**
[2023]004 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序号	报价方式	报价	
1	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桥名	所在道路	频率	桥梁类型	检测费用预算 (元/次)	总价 (元/年)	备注
1	龙江高架南延（含长虹互通）	龙江路	48	高架桥			
2	湖滨大桥	东龙路	96	大桥			
3	新龙大桥	淹城路	96	大桥			
4	武进大桥	武宜路	96	大桥			
5	花园街大桥	花园街	96	大桥			
6	阳湖大桥	夏城路	96	大桥			
7	采菱港桥	延政大道	48	大桥			
8	无名桥 12	延政大道	96	中桥			
9	无名桥 13	延政大道	96	小桥			
10	小庙桥	延政大道	96	小桥			
11	永安河桥	延政大道	48	中桥			
12	与宁桥	延政大道	96	中桥			
13	东置大桥	青洋路	48	大桥			
14	王家浜桥	青洋路	48	小桥			
15	厂北河桥	青洋路	48	中桥			
16	向东河桥	青洋路	96	小桥			
17	武宜运河桥	龙江高架	48	大桥			
18	杉木浜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19	大寨河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20	大庆河一号桥	龙江高架	48	中桥			
21	武南河桥	龙江高架	96	中桥			
22	武宜河桥	长虹路	96	中桥			
23	长沟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24	半夜浜桥	长虹路	96	小桥			
25	无名桥 9	长虹路	48	中桥			
26	无名桥 10	长虹路	96	小桥			
27	大坝河桥	长虹路	96	小桥			
28	众恒大桥	长虹路	48	中桥			
2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中桥			
30	奚家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1	东华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2	寿山桥	夏城路	96	小桥			
33	常州科教城隧道	常武路	48	/			
34	无名桥 21	常武路	48	中桥			
35	无名桥 29	常武路	48	小桥			

36	小留桥	武宜路	96	小桥			
37	湖塘桥	武宜路	96	中桥			
38	里底桥	武宜路	96	小桥			
39	无名桥 16	武宜路	96	小桥			
40	晓柳桥	凤林路	96	小桥			
41	童家浜中桥	淹城路	48	中桥			
42	连心桥	淹城路	48	中桥			
43	华家桥	淹城路	48	小桥			
44	张家坝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5	高田桥	淹城路	96	小桥			
46	新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7	丁家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8	查观桥	淹城路	96	中桥			
49	高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0	兴隆河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1	魏家桥	湖滨路	48	小桥			
52	聚湖桥	聚湖路	96	中桥			
53	范家桥	聚湖路	96	中桥			
54	新城桥	聚湖路	96	小桥			
55	双塘桥	人民路	96	中桥			
56	东风桥	人民路	96	小桥			
57	淹桥	人民路	48	小桥			
58	严塘桥	人民路	96	小桥			
59	无名桥 1	人民路	96	小桥			
60	无名桥 2	人民路	96	小桥			
61	无名桥 3	人民路	48	小桥			
62	菱港桥	人民路	96	中桥			
63	大喜桥	广电路	96	小桥			
64	大坝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65	长沟河桥	广电路	96	中桥			
66	广电桥	广电路	96	小桥			
67	无名桥 4	广电路	96	小桥			
68	马杭桥	广电东路	96	中桥			
69	杨区桥	广电东路	48	小桥			
70	虹西路桥	果香路	48	大桥			
71	大坝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72	漕溪浜桥	虹西路	96	中桥			
73	东华桥	漏湖路	48	小桥			
74	无名桥 15	漏湖路	96	中桥			
75	战斗桥	漏湖西路	48	中桥			绿建区
76	北庙桥	漏湖西路	48	中桥			
77	大治桥	武南路	96	中桥			
78	沟南桥	武南路	96	中桥			
79	毛城坝桥	花园街	96	小桥			
80	浒后桥	花园街	48	小桥			
81	府南桥	花园街	48	小桥			
82	花园街大通河桥	花园街	48	中桥			
83	湖塘河桥	花园街	96	中桥			
84	陆家桥	大通路	96	中桥			

85	社桥	定安路	96	中桥			
86	大庆桥	定安路	96	小桥			
87	无名桥 7	虹北路	96	小桥			
88	无名桥 8	虹北路	96	小桥			
89	棕榈湾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90	西大通河桥	运河北路	48	中桥			
91	淹桥浜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2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3	大通河桥	金鸡路	96	中桥			
94	阳湖广场二号桥	米字弄	96	小桥			
95	红旗桥	古方路	96	中桥			
96	无名桥 5	长安路	96	小桥			
97	无名桥 6	虹北路	96	中桥			
98	马元路桥	马元路	48	小桥			
99	无名桥 11	府东路	96	小桥			
100	无名桥 14	永胜路	48	小桥			
101	长沟桥	永胜路	48	小桥			
102	九华桥	鸣新路	96	小桥			
103	后园桥	鸣新路	96	小桥			
104	新永安桥	武南路	48	中桥			
105	无名桥 34	东龙路	48	小桥			
106	东新桥	东龙路	48	小桥			
107	花寺桥	东宝路	48	中桥			
108	梅树桥	东宝路	96	小桥			
109	长沟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110	大通河桥	玉塘路	48	中桥			
111	无名桥 17	府北路	48	中桥			
112	无名桥 18	府南路	48	小桥			
113	无名桥 19	梅园路	48	小桥			
114	无名桥 20	梅园路	96	小桥			
115	小庙桥	永安路	48	小桥			
116	中华桥	星火路	48	小桥			
117	无名桥 22	火炬路	96	小桥			
118	车站桥	新平路	48	小桥			
119	阳湖广场一号桥	文化路	48	中桥			
120	大坝浜桥	长沟路	48	中桥			
121	大通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122	邱墅桥	邱墅路	96	小桥			
123	无名桥 23	八一路	96	小桥			
124	无名桥 24	横溪路	96	小桥			
125	无名桥 29	白云溪路	48	小桥			
126	无名桥 26	杉木路	48	小桥			
127	长沟河桥	长沟路	96	中桥			
128	杨家桥	高家路	48	小桥			绿建区
129	万科桥	鸣凤路	48	中桥			绿建区
130	陆家桥	西政路	48	小桥			绿建区
131	高家桥	牛溪路	48	小桥			绿建区
132	杭家桥	横溪路	48	小桥			
133	白家桥	牛溪路	48	中桥			

134	田舍桥	牛溪路	48	中桥			
135	西南桥	高家路	48	中桥			
136	文化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137	友谊桥	环府南路	48	小桥			
138	花都桥	小留路	48	小桥			
139	向东河桥	长虹路	48	小桥			
140	无名桥 27	古方路北	48	小桥			
141	无名桥 28	中天名园西 门对面	48	小桥			
142	无名桥 29	聚湖路南	48	小桥			
143	无名桥 30	余家新村前	48	小桥			
144	无名桥 31	312 南	48	小桥			
145	无名桥 32	河东路	48	小桥			
146	吴家桥	凤凰南路	48	小桥			
147	黄土浜桥	凤凰南路	48	中桥			
148	与宁西桥	新秀路	48	中桥			
149	徐巷桥	青洋路	48	中桥			
150	北一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1	北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2	西二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3	西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4	东一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5	西三桥	新天地	48	小桥			
156	蒋湾桥	新天地	48	中桥			
157	新天地公园箱涵	新天地	24	箱涵			
小 计							
三年合计 (小计*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3 台及以上 GPS 机载（或手持）移动终端（用于采购人对检测人员的外业监督）、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 (2) 投标报价是在现有条件下，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
-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条件下需增加的投入和费用，一旦中标，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三年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3、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不得改变最高限价表中的数量和频率，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的负偏离根据投标人说明的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不符合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资格条件提供）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以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措施或方案：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04

项目名称：2023-2026年武进城区市政桥梁巡检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投标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投标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如有）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招标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